

## 目的：

學校透過評估搜集學生學習過程中的學習成果作為學習顯證，審視學生表現，為學生提供適時和優質回饋，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學習進程，調整學習策略，改善或延展學習，達至「評估求進」。

學校按不同評估目的靈活運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：

1. 「對學習的評估」(例如測驗、考試等)收集評估數據，總結學生階段性的學習成果。
2. 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(例如單元評估、專題研習、實作評估等)，教師會透過回饋為學生在整個學習進程中提供協助和改善建議，亦會按學生學習表現調整學與教策略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3. 「作為學習的評估」(例如學習日誌、自評和同儕互評等)，要求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學習檢視自己或同儕的學習效能，反思和調整學習策略，以發展他們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評估的最終目標是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，誘發他們的學習動機和好奇心，循序漸進地培養他們自主學習的能力和習慣，打好「學會學習」的基礎，為終生學習作好準備。

## 提升各持份者的評估素養：

學校積極提升各持份者的評估素養，讓他們對「評估求進」有較一致的共識和認知，並從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角度出發，加強相互協作，善用評估提升學與教的效能。除了為老師進行相關的培訓和指引，確保每位老師有優良的評估素養，學校更積極提升其他持份者的評估素養。

學生層面：

1. 努力學習，專心聆聽教師講解評估要求和安排。
2. 明白評估的目的是讓他們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和改善學習，培養正面積極的學習態度，以追求卓越為學習目標。
3. 主動積極參與評估活動，掌握評估技巧，進行自我評估和同儕互評，尋求及善用教師和家長的回饋，進行反思，持續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。

家長層面：

1. 鼓勵子女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參與評估，善用教師的回饋並適時給予他們支持和鼓勵，以更有效的學習為共同目標，配合學校一起營造正向的評估氛圍。

## 基本方針：

1. 校內評估的推行是配合校本整體課程發展，課程發展主任及各科主任設定在不同的學習階段下，學生應有的表現，並按其設計適切的評估方式，按時推行。
2. 各科組按本科課程需要，設計各科評估政策。評估政策平衡兼顧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。

# 學習評估的策劃和推行：

## ● 進展性評估：

1. 為了解學生所達到的水平，也讓學生認識自己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，並幫助他們不斷改進，教師會不定期進行進展性估。
2. 教師會以課堂課業、家課、作業、默書、小測、專題研習、閱讀報告、口頭匯報等，均屬進展性評估。
3. 教師觀察學生的表現和課堂活動的投入度，或收集學生的課業和習作，查看學生的學習進度。
4. 教師會以分數、等第、文字回饋或其他指引標示學生已達到的要求；又或以口頭回饋給予學生改善的指引。

## ● 總結性評估：

為了讓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了解學生某一時段的學習成果，學校會定期進行總結性評估。總結性評估在學期或學年完結時，以紙筆形式考試。學生的評估結果可以用表現剖象、等第或分數報告學生的表現，學校也會按學生在期考的表現編班。

每學期均設一次考試作為總結性評估，並於學年中期設立一次主科測驗。

每個學年約於11月、3月及6月進行，並因應每年的學校行事曆略作調整。

有關總結性評估的詳細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按教育局指引，五、六年級升中報分試（簡稱呈分試）呈報教育局科目佔分比重如下：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視藝	音樂
比重	9	9	9	6	3	2

- (二) 各級全年評估安排如下：

年級	*11月	*3月	*6月
一	進展性評估	主科測驗	下學期期考
二	上學期期考		
三			
四			
五			呈分試
六	呈分試	呈分試	畢業試

(\*因應每年的學校行事曆略作調整。)

(三) 有關各科評估分數分佈及比重如下：

科目		上學期期考/下學期期考/呈分試/畢業試				主科測驗
		閱讀	寫作	聆聽	說話	
中文	分卷	閱讀	寫作	聆聽	說話	閱讀
	滿分	100	100	100	100	100
	比重	40%	40%	10%	10%	100%
英文 English	分卷	G.E. 讀寫	Listening 聆聽	Speaking 說話		G.E. 讀本
	滿分	100	100	100		100
	比重	76%	12%	12%		100%
數學	分卷	考卷		實作評估		
P1-5 上學期	滿分	100		100		100
	比重	90%		10%		100%
P6 上學期	滿分	100		-		100
	比重	100%		-		100%
數學	分卷	考卷		實作評估		
P1-4,6 下學期	滿分	100		100		100
	比重	90%		10%		100%
P5 下學期	滿分	100		-		100
	比重	100%		-		100%
常識	滿分	100				100
	比重	100%				100%

科目		上學期期考/下學期期考/呈分試/畢業試				
視藝 <sup>1</sup>	滿分	100				
	比重	100%				
音樂 <sup>2</sup>	分卷	唱歌	樂器	節奏	筆試	進評
P1-5 上學期	滿分	100	-	-	-	-
	比重	100%	-	-	-	-
P6 上學期	滿分	70	10	-	20	-
	比重	70%	10%	-	20%	-
P1-2 下學期	滿分	70	-	10	20	-
	比重	70%	-	10%	20%	-
P3-5 下學期	滿分	70	10	-	20	-
	比重	70%	10%	-	20%	-
P6 下學期	滿分	70		-	-	30
	比重	70%		-	-	30%
普通話 <sup>3</sup> (成績表以等級顯示)	分卷	口試		筆試		
		閱讀	說話	聆聽	語音	默寫
	滿分	50	50	70	20	10
	比重	50%	50%	70%	20%	10%
體育	分卷	技能	體能	態度	知識	-
P1-4 (成績表以等級顯示)	滿分	40	30	30	-	-
	比重	40%	30%	30%	-	-
P5-6 (成績表以等級顯示)	滿分	50	10	30	10	-
	比重	50%	10%	30%	10%	-
電腦 (成績表以等級顯示)	分卷	筆試	操作試	平常分	-	-
	滿分	20	60	20	-	-
	比重	20%	60%	20%	-	-

### 1 視藝科平時分和考試佔分及比重

	一般測考		呈分試	
	滿分	比重	滿分	比重
平時分	100	30%	100	20%
考試	100	70%	100	80%

- 2 音樂科和視覺藝術科的分數以「五」的倍數作為評分標準，並以四捨五入的方式顯示。
- 3 普通話科期考包括口試和筆試。

### (四) 成績表總分各科佔分比重

科目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視藝	音樂
比重	2	2	2	1	1	1

### (五) 缺席及補考

- 告假學生須於回校的第一天進行補考，並於第三個上課天前完成。
- 病假缺考，須呈交病假紙。成績會以 100% 計算。
- 事假缺考，須呈交事假信。若獲校方批准，成績會以 80% 計算。
- 試後第三個上課天不再安排補考。

### (六) 豁免考試

- 考試周前兩星期入學的新生可豁免考試。
- 豁免考試的新生仍需列席應考，惟分數不會於成績表顯示。